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祥军

冯晓鸣

马朝臣

年 月 日